

# 從個案到制度

## ——關於兩岸三地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理的新思考

郭 晶\*

### 一、前言

2009年12月18-19日，由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澳門大學法學院主辦的“第二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在香港大學隆重召開。共有來自內地、香港、澳門兩岸三地實務界和理論界的40餘名專家、學者參加了此次論壇。去年同期在中國深圳舉行的首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成功釐清了區際司法協助制度化的必要性、區際司法協助的原則、區際司法協助的機制與模式、國際司法協助與區際司法協助的區別等宏觀問題，標誌着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研究取得了矚目的成績和階段性的成果。這一次，第二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以首屆論壇為基礎，討論的問題更加微觀、更加具體。二日的討論共分為七個小節，探討問題包括反貪工作經驗分享、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理、證據問題、跨境黑社會及毒品犯罪問題、跨境貪污賄賂及洗錢、兩岸四地民商事問題、司法管轄權及審判問題等，均為實務界亟待解決的現實問題。

與首屆論壇相比，第二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除了探討更深入、選題更廣泛之外，還有一個特點，就是“思路更新穎”。此次論壇選擇“從個案到制度”的角度探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具體問題，使用從特殊到一般的歸納思維法、貫徹從實務到理論的實證主義精神，在總結過往個案的基礎上，展望和設計未來的制度，為日後兩岸三地的區際司法協助工作奠定了基礎、創造了條件、指明了方向。

本文將沿着“從個案到制度”的思路，集中探討中國區際司法協助中最核心的問題之一即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理問題，以期呈現中國區際刑事法研究的新思路、新觀念、新共識。

### 二、問題概述

大會採用“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理”的表述，來概括對跨境犯罪嫌疑人通緝、拘留、逮捕、遣返和移交等情形是比較科學的。綜觀過往對該問題的著作和文章，全部集中在犯罪嫌疑人的遣返和移交之上，很少涉及如何通緝跨境犯罪嫌疑人、如何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等強制措施的問題。雖然這些問題偶爾也會在有關“警務合作”的論述中被提及，但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常常只是隻言片語，因此有待在未來的研究之中得到重視和發展。在此，筆者相信論壇使用“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理”這樣一個內涵更豐富的表述，將有助於日後學者們對跨境犯罪嫌疑人通緝、拘留、和逮捕等強制措施問題的研究。

“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理”最主要的方式仍然是遣返和移交。換言之，“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理”的核心問題仍然是“移交逃犯”問題。關於“移交逃犯”的問題，理論界表述不一，主要出現過以下表述：“移交逃犯”<sup>1</sup>、“逃犯移交”<sup>2</sup>、“遣返人犯”<sup>3</sup>、“移交犯罪嫌疑人”<sup>4</sup>、“遣(移)送犯罪嫌疑人”<sup>5</sup>、“移交案犯”<sup>6</sup>、“遣返罪犯”<sup>7</sup>、“案犯移交”<sup>8</sup>等。相較之下，筆者認為“移交犯罪嫌疑人”表述最科學、最嚴謹，“移交逃犯”的表述最簡潔、接受度最廣。首先，“移交”比“遣返”更好。“遣返”一詞有返回原籍地或原居住地之意，結合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的背景就是指內地的犯罪嫌疑人遣返內地、澳門居民遣返澳門、香港居民遣返香港。那麼如果是澳門方面將香港居民交給內地方面，用“遣返”這個表述就不太合適。而“移交”則不相同，更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無論是哪一方將三地中任何一地的居民送交另一方，都可以使用“移交”一詞。至於“逃犯”、“犯罪嫌疑人”、“人犯”、“案犯”、“嫌犯”、“罪犯”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這幾個表述，“犯罪嫌疑人”顯然最準確、最科學，但難免有拖遝、不簡潔之嫌。退而求其次，“逃犯”這個表述能形象地表達出嫌犯在逃的狀態，廣受學者們的青睞，使用率最高，因此本文也承襲這個習慣選用“移交逃犯”的表述。

“移交逃犯”如果發生在主權國家之間即為“引渡”。兩岸三地雖然呈現“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現狀，但畢竟屬於一個主權國家，因此必須使用“移交逃犯”或“移交犯罪嫌疑人”的表述。“移交逃犯”，屬於廣義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是兩岸三地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中困難較多，分歧較大的問題，可以說是阻礙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的癥結所在。分歧主要集中在“移交逃犯”應該適用的原則上，即是否應該適用“政治犯、軍事犯罪不移交”原則、“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和“雙重犯罪”原則。對於這四項原則哪些可以適用於中國區際司法協助，哪些不可以適用，學者們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共識<sup>9</sup>，故此“移交逃犯”問題成爲了每會必談的老問題。然而面對這個老生常談的問題，是次論壇中的與會代表卻“從個案”出發，對區際司法協助中暴露出來的問題進行分析點評，並提出解決思路，談出了新意。

### 三、典型個案

**1. 案例一：周正毅案。**周正毅於2004年6月因犯有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虛假註冊資本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2007年11月，又因單位行賄罪、對企業人員行賄罪、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行賄罪、挪用資金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6年。後，又因涉嫌串謀詐騙被香港廉政公署通緝。<sup>10</sup>

**2. 案例二：吳某訴香港人事登記處及處長案。**中國福建籍吳某，1997年5月憑“單程證”入港。2001年吳某因涉嫌強姦罪被福建警方通緝，那時吳某已持香港臨時身份證返回香港居住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遂於2002年函告香港入境事務處，吳某的單程證系通過非法手段獲得，已被撤銷，要求入境事務處取消吳某在港停留的權利，盡快將其遣返。2004年6月，入境事務處官員以使用和持有偽造或非法取得的單程證爲由將吳某逮捕，但由於證據問題吳某未被起訴，於2004年12月被無條件釋放。2004年6月，吳某以在港居留逾7年爲由，提出取得香港永久身份證的申請。請求被拒後，吳某便通過律師就人事登記處否決

其申請向人事登記處上訴。審裁處審理後駁回了吳某的上訴。2006年11月，吳某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撤銷了法庭的裁決。<sup>11</sup>

**3. 案例三：香港居民乙人身保護令案。**中國福建籍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乙，涉嫌於2002-2005年在境外生產盜版光碟並走私至中國國內，2005年9月被內地檢察機關批准逮捕。2006年4月，國際刑警組織對乙發出紅色通緝令。2007年3月，乙於港澳碼頭入境澳門時，被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外港碼頭警司處執勤人員截獲。助理檢察長隨後做出將其移交內地海關的決定。此時，乙的妹妹卻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向澳門終審法院爲乙申請人身保護令，並獲得批准。2007年3月20日，終審法院合議庭一致通過裁判將乙釋放。<sup>12</sup>

上述三個案例，均因兩岸三地未達成移交逃犯的協議而導致犯罪嫌疑人逃脫法律制裁，逍遙法外，大大降低刑法的威信。面對這種困境，與會代表提出了各自的思路。

## 四、解決思路

### 1. 思路一：先例模式

中國著名刑法學者高銘暄教授在其大會論文《論香港與內地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先例模式——以周正毅案爲例》中提出了解決“逃犯移交”問題的嶄新思路——先例模式。高銘暄教授以周正毅案爲背景，分析個案模式、協定模式和立法模式之後，得出了個案模式缺乏穩定性和制度性約束力，協定模式和立法模式的條件還不成熟的結論，並主張將英美法系的判例制度引入移交制度的構建制度，以遵循先例原則爲基礎設計一種犯罪嫌疑人移交模式。據高教授介紹，先例模式以個案協商爲前提，並賦予協商結果先例效力，即通過雙方協商確立起來的先例，對今後類似情況的處理具有約束力，可以直接予以適用。先例必須得到尊重，不可擅自變更處理方案。當無先例可循時，雙方就新出現的問題再行協商，以此確立起新的先例。久而久之，兩地在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實踐中所遇到的問題將以個案協商的方式被逐個解決，其解決方案通過先例的形式予以確定化，並逐漸實現體系化。

先例模式的優勢在於它有利於將個案處理結果固定化，實現前後移交方案的一致性，提高司法效率；有利於突出爭議焦點，最大限度地求同存異；有利於兩地在移交問題上實現對等；有利於習慣普通法傳統

的香港法域接受。高老師指出構建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模式必須分階段、有步驟的進行。在這一構建過程中，先例模式發揮着承上啓下的作用。它作為個案模式到協定模式的過渡，為內地和香港最終簽訂犯罪嫌疑人移交協定準備資料，積累經驗。

## 2. 思路二：通過遣返、驅逐出境達到移交目的

中國人民大學時延安副教授認為，以目前內地與香港之間法制現狀看，運用遣返的形式以收到事實上移交逃犯的效果，是較為務實的一項選擇。對於持單程證逃往香港的、具有內地居民身份的犯罪嫌疑人，內地頒證機關應撤銷其單程證，使其喪失申請居留香港的事實基礎，而香港有關當局(入境事務處)得根據該基礎事實的變化，撤銷該人在香港居留的決定，並最終導致該人被遣返。

澳門科技大學方泉副教授也曾提出類似思路，在目前內地與澳門對“移交逃犯”事項無法可依的狀態下，可以適當運用周邊法律手段，通過防止其入境或禁止其逗留的方式加以處理，以避免澳門成為內地逃犯的避風港。<sup>13</sup>

## 3. 思路三：調整思路，盡快簽訂協定

澳門大學趙國強教授認為協商簽訂移交逃犯協議是兩岸三地解決移交逃犯問題的根本出路，也是三地的共同願望。一直以來，三地無法達成協議主要在於觀念不一致，而且思想上也不夠重視。鑒於此現狀，趙教授提出“形式上堅持‘一國’，內容上放開‘兩制’”的新思路，即對涉及到“一國”的“政治犯、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在中國區際間的移交逃犯機制中不能適用，其他諸如“雙重犯罪原則”、“死刑犯不引渡原則”、“本國公民不引渡”等不涉及“一國”的國際慣例，可以納入到中國區際間移交逃犯的機制中，以期盡快達成共識，簽訂協定，落實“依法移交”的法治理念，達到共同打擊犯罪、保護兩地居民權益的目標。

綜觀上述三種思路，我們不難看出三種思路有一個前提共識，即兩岸三地“移交逃犯”問題，最終需要靠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來解決。換言之，協商簽訂協定是終極目標。但是，究竟何時能夠簽訂協定，學者們卻無從得知。於是，針對目前兩岸三地移交逃犯處於無協定狀態，甚至長期將處於無協定狀態的情形，思路二提出從既有法律出發，從周邊法律出發的解決辦法，通過遣返、驅逐出境達到移交的效果，可謂是目前的權宜之計，是切實可行的辦法。思路一則走得更遠，提出從目前的個案模式到將來的協定模式之間，可以建立先例模式作為過渡。利用先例模式為

將來簽訂協定奠定基礎，從而達到分階段、有步驟實現中國區際移交逃犯協定的目標。思路三則直奔主題，堅持盡快簽訂協定才是硬道理，建議雙方調整思路，統一觀念，形式上堅持“一國”，內容上放開“兩制”，力求盡快達成協議，實現兩岸三地移交有法可依，依法移交的法治理想。

分析三種思路，不難發現前兩種因為是權宜之計，存在一定局限性。例如思路一之先例模式，筆者認為較難構建，因為港澳回歸逾十年，始終未簽訂中國區際有關“移交逃犯”的協定，其癥結在於對“雙重犯罪”原則、“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的觀念分歧。先例模式在確立先例的時候，同樣會遇到這些原則是否適用於區際司法協助的問題，如何抉擇？按照目前的情況來看，港、澳從未向內地移交過“死刑犯”或者“本地居民”，如果將這些案例確立為先例，無疑是內地方面承認了相關原則的適用，是變相妥協。如果不將這些案例確立為先例，則始終面臨這些原則的取捨問題，並沒有解決問題。

再看思路二，通過遣返和驅逐出境來收到移交效果的思路僅僅只能解決部分案件，具有局限性。正如筆者上文中提到的，“遣返”指返回原籍地或原居住地之意，即將內地居民遣返內地，澳門居民遣返澳門，香港居民遣返香港。本地居民是無法“遣返”的，只能“移交”。如此一來，通過“遣返”達到“移交”效果的方法無疑是對“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的承認。<sup>14</sup>另外，利用“驅逐出境”的辦法來“移交犯罪嫌疑人”則更是後患無窮。正如上述案例三中的情況，澳門方面如果通過驅逐出境的方式將香港居民乙驅逐出境，乙完全可以選擇從港澳碼頭或澳門機場回到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而非必須從拱北關閘出境進入內地。一旦乙回到香港或逃離其他國家，就又面臨“移交”的問題。因此，“驅逐出境”並不能收到“移交”的效果。

最後，思路三乃是治本之道。因為所有的權宜之計，都不能從根本解決移交的問題。只有簽訂“移交逃犯”的協議，建立起完善的犯罪嫌疑人移交機制才能夠從根本上解決何種情況移交、如何移交的問題。筆者是該思路的擁護者，贊同只有早日簽訂協定才是一勞永逸的出路。那麼如何能夠簽訂兩岸三地區際間“移交逃犯”協定，筆者有拙見如下。

## 五、本文觀點

兩岸三地要簽訂區際間“移交逃犯”的協定，必須解決阻礙協定簽訂的癥結問題，即區際間“移交逃犯”的適用原則問題。大陸與港澳分歧集中在：是否適用“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不移交”原則、“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以及“死刑犯不移交”原則。就這四項原則而言，內地學者大都全盤否定，即認為四項原則不應當適用於區際間“移交逃犯”；港澳學者普遍全盤肯定，即認為四項原則均應納入。這種根本上的觀念分歧導致兩岸三地區際間“移交逃犯”協議久商不定的局面。

對於這四項原則的取舍問題，學者們大多從“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出發，根據四項原則與“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來決定是否適用，如“政治犯不移交”原則明顯違反“一國”原則，所以在區際間“移交逃犯”不能適用。問題也隨之產生，究竟“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雙重犯罪”原則與“一國兩制”的關係如何？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如果適用這三項原則究竟是對“一國”的違反還是對“兩制”的維護？沒有答案。

因為何謂“一國兩制”原則，這個問題本身就是沒有確定答案的命題。首先，“一國兩制”是前所未有的，沒有先例的。古今中外，別無他例，因此很難從過去的歷史中找到答案。其次，“一國兩制”也是開放的、發展的、有生命力的。“一國兩制”是現在式，在建設之中，兩岸三地每時每刻的合作、發展都是在譜寫着歷史。兩岸三地在摸索前進的過程中，逐漸詮釋“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外延。“一國兩制”創舉的偉大之處也正在於此。最後，“一國兩制”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現有的關於“一國兩制”原則的論著不甚枚舉，但沒有兩個作者對“一國兩制”的理解是完全相同的。這點顯而易見，無需贅言。

綜上，筆者認為涉及“一國兩制”，尚存一些理論與原則問題有待進一步討論並形成共識。因此回答區際間“移交逃犯”是否應當適用“死刑犯不移交”、“本地居民不移交”等問題顯然不宜採取簡單化思維。既然兩岸三地之所以需要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其根本目標是為了打擊犯罪，保護兩岸三地居民的權益，為此兩岸三地必須攜起手來，通過刑事司法互助織起一張嚴密的法網，不讓犯罪分子逃脫法律的制裁。換言之，讓所有的犯罪分子都會受到刑法責難、受到刑事追訴就是區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目的。

筆者認為，要達到這個目的，可以通過借鑒國際

司法協助中的“或引渡或起訴”原則，構建完善的“刑事訴訟移管”與“移交逃犯”制度來實現。具體而言，如果被請求方與犯罪嫌疑人所涉案件有關聯，對案件有管轄基礎，則無需移交，直接通過刑事訴訟移管的方式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審判，使其受到追訴。如果被請求方與犯罪嫌疑人所涉案件完全無關聯，則應當移交給請求方，讓請求方審判犯罪嫌疑人，對犯罪嫌疑人進行追訴。何謂“有關聯”？就是犯罪發生在被請求方領域內，或犯罪嫌疑人為被請求方居民，或者案件涉及被請求方需要保護的利益，例如案件受害人為被請求方居民等。簡言之，如果被請求方可以通過屬地管轄、屬人管轄、保護管轄、普遍管轄對犯罪嫌疑人所涉案件進行審判，則無需移交，進行訴訟移管；而如果被請求方無法通過上述任何一種管轄方式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審判，則應當移交，否則會造成放縱犯罪的結果。如此一來，就可以保證所有的犯罪受到追訴，消除犯罪分子逍遙法外的可能，最大限度的打擊犯罪，保護人民。

從這種思路出發，我們再來反觀“死刑犯不移交”、“本地居民不移交”、“雙重犯罪”三項原則的適用情況。首先，“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被納入。因為被請求方對本地居民所犯的案件可以通過屬人管轄獲得管轄權，進行刑事訴訟移管，不移交。其次，“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未被適用。因為如果被請求方與案件無任何關聯，就必須進行移交，至於犯罪嫌疑人是否可能獲死刑在所不問。最後，“雙重犯罪”原則未被採納，理由同上，即如果被請求方與案件無任何關聯，就必須將犯罪嫌疑人移交請求方，不論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在被請求方是否構成犯罪。總結而言，也就是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不適用“政治犯不移交”原則、“雙重犯罪”原則、和“死刑犯不移交”原則，但適用“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

## 六、結語

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已逾十年之久，但兩岸三地仍未建立其任何刑事司法協助的協議。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三方糾結於法律價值之爭，在談判中都希望自己的法律價值得以尊重和保留，而沒有從務實的角度出發，沒有做到最大限度地進行合作、打擊犯罪，忘卻了建立刑事司法互助的根本目的是為了打擊犯罪，保護三地居民；而不是統一三方的法律價值理念或刑事司法政策。這也是為甚麼中國內地與中國台灣

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反而走在了前面，簽訂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次，以前談“移交逃犯”未與“刑事訴訟移管”結合起來，就“移交”談“移交”比較機械，人為地孤立了兩個機制。因此，筆者提出將“刑事訴訟移管”與“移交逃犯”有機地結合起來，以保證讓所有犯罪受到追訴，最大限度的打擊犯罪。當然，筆者的構想顯然還有很多粗淺和不成熟的地方，例如如果內地、香港、澳門

的居民在內地共同犯罪後，分別逃回了內地、香港、澳門，根據筆者的構想，進行刑事訴訟移管、不進行移交。那麼就會導致一案同時在內地、香港、澳門三地開審，既不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也可能導致同樣行為，處罰大相徑庭的窘境。在此，筆者只是嘗試另闢蹊徑提供一個思路，供有興趣的學者研究。望兩岸三地能夠早日達成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註釋：

- <sup>1</sup> 方泉：《澳門與內地移交逃犯的法律問題——兼議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原則規定》，載於《港澳台刑事法治》，第7期，2009年，第117-122頁；黃風、彭勝娟：《從周正毅案管轄衝突看區際刑訴移管制度之構建》，載於《法學》，第7期，2007年，第128-134頁；黃風：《試論中國未來的區際司法協助》，載於《法學家》，第4期，1995年，第74-77頁；馬進保：《我國區際移交逃犯制度新探》，載於《公安大學學報》，第6期，2002年，第40-45頁。
- <sup>2</sup> 趙國強：《“一國兩制”下的中國區際司法協助》，載於《法學家》，第2期，1995年，第41、57-64頁。
- <sup>3</sup> 劉遠山：《大陸和港澳間遣返人犯程序初探》，載於《法學評論》，第1期，1997年，第79-84頁。
- <sup>4</sup> 趙國強：《關於內地與香港相互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幾點思考》，載於《法學論壇》，第4期，2000年，第31-37頁；馬克昌：《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芻議》，載於《浙江社會科學》，第6期，2002年，第69-75頁。
- <sup>5</sup> 趙秉志：《關於祖國大陸與香港建立刑事司法互助關係的研討（續）》，載於《現代法學》，第22卷，第3期，2000年，第14-18頁。
- <sup>6</sup> 趙秉志：《關於祖國大陸與香港建立刑事司法互助關係的研討》，載於《現代法學》，第22卷，第2期，2000年，第5-9頁；劉曉巧、潘玉臣：《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構架》，載於《政法論壇》，第4期，1999年，第78-82頁。
- <sup>7</sup> 黃順康：《論我國區際司法協助的若干基本問題》，載於《現代法學》，第5期，1995年，第81-84頁。
- <sup>8</sup> 呂岩峰：《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案犯移交問題》，載於《長春市委黨校學報》，第5期，2000年，第73、77頁。
- <sup>9</sup> 有論者主張，中國區際司法協助不應當適用“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死刑犯不引渡”原則以及“本國公民不引渡”原則。見馬克昌：《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芻議》，載於《浙江社會科學》，第6期，2002年，第69-75頁；趙秉志：《關於祖國大陸與香港建立刑事司法互助關係的研討》，載於《現代法學》，第22卷，第2期，2000年，第5-9頁；有論者認為中國區際司法協助不宜適用“政治犯不移交”原則、“死刑犯不移交”原則、以及“雙重犯罪”原則，否則就是違反了“一國兩制”、不尊重對方的政治法律制度。見趙國強：《關於內地與香港相互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幾點思考》，載於《法學論壇》，第4期，2000年，第31-37頁；也有論者則認為區際司法協助中應當適當借鑒“雙重犯罪”原則，其認為適用“雙重犯罪”原則是罪刑法定原則的貫徹。見黃風：《試論中國未來的區際司法協助》，載於《法學家》，第4期，1995年，第74-77頁；還有論者認為區際司法協助協議中，應當援用“雙重犯罪”原則和“死刑犯不移交”原則，保留“本地居民不移交”的例外，剔除“政治犯不移交”原則。見方泉：《澳門與內地移交逃犯的法律問題——兼議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原則規定》，載於《港澳台刑事法治》，第7期，2009年，第117-122頁。
- <sup>10</sup> 高銘暄、馬正楠：《論香港與內地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先例模式——以周正毅案為例》，發表於“第二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中國香港，2009年12月18-19日。
- <sup>11</sup> 時延安：《內地與香港之間犯罪嫌疑人的通緝與遣返——以吳某訴香港人事登記處及處長案為例》，發表於“第二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中國香港，2009年12月18-19日。
- <sup>12</sup> 趙國強：《調整思路，統一觀念——再論中國內地與澳門相互移交逃犯機制的建立》，發表於“第二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中國香港，2009年12月18-19日。
- <sup>13</sup> 方泉：《澳門與內地移交逃犯的法律問題——兼議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原則規定》，載於《港澳台刑事法治》，第

7 期，2009 年，第 117-122 頁。

- <sup>14</sup> 這一分析並不回答“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是否應適用的問題，只是順着“遣返”思路下來的一般結論。對“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是否應適用的問題，筆者會在下文中表明觀點。